

訴願人 仇○珍

訴願代理人 徐○宏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461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及第 12422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訴願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種類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前對訴外人余君等 3 人提出詐欺等罪嫌之告訴，

29 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分 109 年度偵字
30 第 4461 號案偵辦並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
31 書，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12
32 年 9 月 6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25018582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
33 理，訴願人嗣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24 日提出補充訴願理由。
34 又訴願人前另對訴外人余君等 2 人提出偽造文書等罪嫌之告
35 訴，經橋頭地檢署分 110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及第 12422 號
36 案偵辦，且併案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書，
37 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12 年 8
38 月 10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25016557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理，
39 訴願人嗣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24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40 四、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揆諸上開說
41 明，係屬檢察機關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42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44 定，決定如主文。

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46 委員 蔡碧仲

47 委員 洪家原

48 委員 劉英秀

49 委員 汪南均

50 委員 周成瑜

51 委員 楊奕華

52 委員 余振華

53
5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9 日

55
56 部 長 蔡 清 祥

57

5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
59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